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或
-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高位數），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按如下所述用於擴張我們的零售及分銷網絡：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自2014年至2016年期間在中國新設約300間獨立門店；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自2014年至2016年期間在中國的商場內設建立約150間店中店門店；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可能用於收購黑龍江省、甘肅省及吉林省以及寧夏回族自治區的區域性通訊設備零售連鎖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明確的收購協議或提出任何收購建議，亦未就任何潛在收購事項物色到任何目標零售連鎖店，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事項產生任何資本承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貸，該等借貸的年利率介乎6.0%至7.8%不等，將分別於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之間到期。該等借入資金乃用作營運資金；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系統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經營管理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現有門店及在中國設立新話務中心及新售後服務系統；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一系列多用途移動互聯網項目。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改進我們的O2O平台及進一步發展移動互聯網服務」；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每股[編纂]的[編纂]未最終釐定為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文所載各項用途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增加或削減（視乎情況而定）。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則我們擬透過多種途徑（包括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募集短缺的資金。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倘獲適用法律法規准許，則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法定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活期存款。